附件2：各奖项评选条件说明

**以下各奖项评选条件均节选自《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19年版），所述要求为申请该奖项的必要条件。各年级在评选时须严格按照相关条件审核，并结合学年综合测评情况与各奖项分配名额进行评选。**

**一、个人类**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科非公费师范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要求：**

（一）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学生，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具体标准见附件），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附件：突出表现具体标准**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科非公费师范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排名在前 30%；

（六）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生活俭朴。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全日制本科非公费师范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京师奖学金】**

 京师奖学金分为三等，获奖条件分别为：

 1. 一等京师奖学金条件 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20%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2. 二等京师奖学金条件 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45%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3. 三等京师奖学金条件 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65%以内，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学术奖学金**】

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者，可申请学术奖学金。

学术奖学金分为特等和一至三等共四个等级，获奖条件分别为：

1．特等学术奖学金

理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Top Journal 发表学术论文；文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文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A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一等学术奖学金

理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SCI 2 区非 Top Journal发表学术论文；文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文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B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3．二等学术奖学金

理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SCI 3 区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文科学生在《北京师范大学文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C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4．三等学术奖学金

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系统收录，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竞赛奖学金**】

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者可申请竞赛奖学金。

竞赛奖学金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个等级，获奖条件分别为：

1．特等竞赛奖学金

在世界和大洲及地区参加各种竞赛、比赛，获得奖励者均可申请参加评选。竞赛包括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等，竞赛须为本领域内最高水平竞赛，且所获奖项代表较高水平。

2．一等竞赛奖学金

在全国科技竞赛，文体竞赛，语言、艺术表演比赛，演讲、辩论赛等活动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前六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3．二等竞赛奖学金

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前三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 以上两级竞赛须为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 （自治州、直辖市）共青团、学生组织等主办的竞赛项目。竞赛是经学校学生奖励评审 委员会认证的有效组织举办的，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

【**单项奖学金**】

**1. 社会实践奖**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社会实践奖励的。

（2）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所获奖励均在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即可参评。

**2. 京师风尚奖**

（1）在维护校风校纪，创建和谐校园，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2）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舍己救人或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者。

（3）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者。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事迹为校级及以上（含校级）报道者可参评。

【**京师先锋党员**】

1. 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本科生正式党员。

2.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3.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4. 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较好的执行党支部决议；积极参加日常志愿服务活动，在学

生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较高威信。

5.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

【**三好学生**】

1. 思想积极上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良，获得当年京师奖学金。

3.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全面发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集体活动等，取得突出成绩。

**二、集体类**

**【优秀班集体】**

1．班委会班子健全，职责明确，团结一致，积极肯干，能够踏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同学服务。

2．班级具有关心时事、关心集体的良好风气；拥有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班风；集体活动有特色、有实效，出勤率达 90％以上。

3．班级有良好的学习、学术风气；班级同学学习态度端正，上课无迟到、早退现象，上课出勤率达 90％以上，课堂秩序良好；班级同学自觉遵守考试纪律，无考试作弊现象；尊重教师，积极配合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达 50％以上。

4．全班同学举止文明、得体，遵守校规校纪和各类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校园秩序，主动参与校园建设，积极向学校提出建设性建议。

5．全班同学积极参与学生宿舍管理工作，自觉维护和保持宿舍环境，优秀宿舍数占本班宿舍总数的比例达 50％以上；在全年卫生检查中无不合格宿舍。